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地下公共停车楼）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地下公共停车楼）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1〕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

2.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7.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799.1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679.39平方米，地下6层，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7.3米，地上主要为接待室、中控室、廊道、出入口升降机井、信访室、卫生间；地下主要为出入口升降机井、排风机房、风井、水井、水泵房、控制室、消防水池、送风机房、车库。本项目地下机械停车位266个。项目总投资6425.80万元。

2.3招标范围和內容：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地下公共停车楼）项目监理（含主体及室外配套工程、停车楼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设备采购阶段、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安全管理、节能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659.39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安费暂按5659.39万元为基数，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标准和市场询价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费率1.61%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监理费用按实结算，实际监理服务收费以经财政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监理收费费率1.61%计算得出。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收费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暂按人民币91.14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同时具备不低于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④根据闽招协〔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01日 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yjzx.com>）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25日 17: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9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7518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14层，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qdxid202113@163.com
电话：0596-2021133，传真：0596-2021133
联系人：小柯、小郑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5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6-293763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

